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方慧竞磋（服务）2023-21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2023年地质灾害搬迁统规自建项目设计方案

采购合同编号： QHFH-2023-21

合同金额（人民币）： 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943800.00元）

采购人（甲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11月15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慧竞磋(服务)2023-21)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9438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120日历天；服务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为肆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471900元）；

提交规划成果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为叁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377520元）；

规划项目验收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付项目总费用的10%，为玖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9438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个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标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个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项目，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获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自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福印

地址：大通县桥头镇园环路

联系电话：0971-2835061

签约时间：2023.11.2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3.11.30



徐晓莹

乙方（盖章）：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15 唐浩铭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南山路支行

账号：280600420900004047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13号
1幢18层

联系电话：0971-4329592